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9號

原告 徐日魁
訴訟代理人 徐宜蓁
被告 徐香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被告、訴外人徐秀北、徐秀男、徐秀琴、徐秀蘭（下稱徐秀北等4人）前與地主即訴外人陳美玲就新竹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字號：竹雞字第77號，下稱系爭租約）；嗣雙方經調解後，協議原告、被告及徐秀北等4人放棄耕作權，陳美玲則依重劃前租約承租面積之3分之1及依當期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給付其等補償金（下稱系爭補償金）共新臺幣（下同）303萬9,960元（下稱系爭調解），而原告、徐秀北等4人為收受款項之便，遂另簽立統一代領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推由被告代領系爭補償金。詎被告受領系爭補償金後，迄未依比例平均分配補償金50萬6,660元（計算式： $3,039,960 \div 6 = 506,660$ ）予原告，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為原告代領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6,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共同繼承系爭租約，但並未參與耕作系爭
03 土地，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相關規定，系爭土地勢必
04 逕遭地主收回，是系爭補償金係因其及徐秀北等4人多年來
05 持續耕耘系爭土地並與地主多次協商，方得以領取，原告並
06 無資格分配系爭補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依論述需要為文字修
09 正）：

10 (一)承租人即原告、被告、徐秀北等4人與出租人即陳美玲於民
11 國112年12月8日就系爭土地之租佃爭議成立系爭調解，內容
12 為原告、被告、徐秀北等4人放棄耕作權，陳美玲則依重劃
13 前租約承租面積之3分之1及依當期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補償
14 金，計算後之總額為303萬9,960元。

15 (二)原告、徐秀北等4人並於113年1月8日簽立系爭同意書，表示
16 就系爭土地放棄耕作權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補償金303萬9,9
17 60元由被告提供帳戶代領。

18 (三)被告因而於113年1月8日取得票面金額151萬9,980元之支
19 票，並於113年3月11日經匯款151萬9,980元。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2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
23 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調解之內容為原告、被
24 告、徐秀北等4人放棄耕作權，陳美玲則應給付系爭補償金3
25 03萬9,96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自堪
26 認定，是系爭調解並未就原告、被告、徐秀北等4人應如何
27 分配系爭補償金另為約定，則依民法第271條前段之規定，
28 自應由原告、被告、徐秀北等4人平均分受系爭補償金，即
29 每人可分得50萬6,660元（計算式： $3,039,960 \div 6 = 506,660$ ）。

31 (二)另按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

01 應交付於委任人，為民法第541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徐
02 秀北等4人均以系爭同意書表示委由被告代為領取系爭補償
03 金；而被告復已於113年1月8日取得票面金額151萬9,980元
04 之支票，並於113年3月11日經匯款151萬9,980元等情，為兩
05 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堪認屬實。是被告既
06 已代為受領系爭補償金全額303萬9,960元（計算式：1,519,
07 980+1,519,980=3,039,960），自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
08 規定，將原告所應分得之50萬6,660元予以交付，是原告請
09 求被告給付50萬6,660元，實屬有據。

1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所稱：原告並未參與耕作系爭土
11 地，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相關規定，系爭土地勢必逕
12 遭地主收回，而無系爭補償金可領取云云，僅為假設情境，
13 並非客觀事實經過，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依前揭說
14 明，被告僅係基於系爭同意書而得「代為」受領系爭補償
15 金，對於系爭補償金並無分配之權，則其擅自認定原告不得
16 受系爭補償金之分配，顯無所憑，並非可採。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委任人之財物
25 交付請求權，並未約定交付之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
26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3
27 7、3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
2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50萬6,660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5 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7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許芝芸